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儷誼

訴訟代理人　蔡詠晴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靜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11建號建物予以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9,200元（計算式：上開土地面積79㎡×公告土地現值34,2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2＋上開建物115年課稅現值356,6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2＝1,529,200元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與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請求間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亦非其附帶請求，自應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此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8年3月2日起至被告將上開土地及建物返還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279元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且其期間未確定，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事證亦無法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3,480元（計算式：3,279元×12月×10年＝393,48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22,680元（計算式：1,529,200元＋393,480元＝1,922,6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